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凡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者(如有)，於就該等庫存股份相關事項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應自行放棄投票權。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CASS」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付系統；
「本公司」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薛守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得鑫先生
薛鑫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輔世博士
吳曉華先生
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宇博士
魏俊恒先生
褚繼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2幢41層4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其中包括)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獲續期、撤銷或更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0,868,036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66,086,80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含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0,868,036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32,173,60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可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止於該董事被任命後的首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孫得鑫先生和魏俊恒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褚繼君女士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執行董事的薛鑫頤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輪流競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出席會議的良好記錄，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及／或(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褚女士在審計和戰略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孫得鑫先生、薛鑫頓先生、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前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8. 其他事項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60,868,03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60,868,03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6,086,803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i) 薛守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合共132,4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5%)，其中104,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控制之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 (「**Treasure Tree**」)間接持有，而28,495,000股股份則由薛守光先生直接持有。及(ii)顧逸先生通過他在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 (「**Mindas**」)的股權(該公司由嘉盈管理有限公司(「**嘉盈**」)全資擁有，而嘉盈由顧逸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0,003,8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9%)。

假設(i)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660,868,03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薛守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132,495,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顧逸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70,003,840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a) 薛守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8%及(b) Mindas、嘉盈及顧逸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1.77%。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而且，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公司可視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取消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91	1.58
五月	1.66	1.19
六月	1.39	1.09
七月	1.21	0.90
八月	1.22	0.82
九月	1.05	0.82
十月	1.04	0.86
十一月	1.29	0.90
十二月	1.17	0.8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8	0.93
二月	1.08	0.90
三月	1.04	0.9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6	0.4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有關回購股份之意向聲明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完成任何股份回購交割後，得根據當時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將回購所得股份註銷或列作庫存股份處理。

就任何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根據有關法律應被暫停之股東權利，或獲取原則上不應享有之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CCASS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及(ii)就派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相關除息或除權日之前，將庫存股份自CCASS提取，並重新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凡持有庫存股份者(如有)，應於涉及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孫得鑫先生

職務及經驗

孫得鑫先生(「孫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金融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同年，他還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證書。

孫先生擁有十多年的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他擔任深圳中天宏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孫先生為Theia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實際控制人。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孫得鑫先生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孫得先生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4)。

除上述披露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者雙方達成一致予以終止。按照章程細則，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現有服務合約，他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孫先生也可能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獎金。孫先生的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孫先生的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準、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薛鑫嶺先生

職務及經驗

薛鑫嶺(「薛先生」)，28歲，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曼徹斯特大學頒授管理(會計與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長江商學院下一代全球領先創新者項目(接力長江)證書。

薛先生在生物醫學，集成電路和新能源行業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薛先生擔任海南萬盛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薛先生擔任廈門萬盛意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執行合夥人以及優勢資本產業投資中心副總裁。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薛先生還擔任山西瑞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薛先生是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薛守光先生之子。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於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薛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薛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薛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薛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吳輔世博士

職務及經驗

吳輔世博士(「吳博士」)，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同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彼擁有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自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索信達的總經理。吳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

吳博士在中國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著逾21年的從業經驗，曾擔任三家在此專業領域領先全球科技公司的大中華地區負責人，對大數據及AI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具有深刻洞察。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天睿信科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於11,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吳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吳曉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曉華先生(「吳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彼亦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9,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魏俊恒先生

職務及經驗

魏俊恒先生（「魏先生」），50歲，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七月獲信陽師範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魏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魏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魏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總經理和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管職務，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和財務管理。在任期間，魏先生曾榮獲年度最佳領袖和優秀總經理稱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魏先生擔任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負責融資和上市相關工作。

除上述披露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魏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者雙方達成一致予以終止。魏先生根據其委任函件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函件，他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魏先生也可能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獎金。魏先生的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魏先生的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準、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魏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褚繼君女士

職務及經驗

褚繼君女士（「褚女士」），35歲，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褚女士擁有逾10年審計及戰略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戰略財務專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睦鄰企業管理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擔任BU Finance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在瑪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審計師。

除上述披露外，褚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褚女士訂立的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者雙方達成一致予以終止。褚女士根據其委任函件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褚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褚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函件，彼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褚女士也可能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獎金。褚女士的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褚女士的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準、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褚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褚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得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薛鑫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輔世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魏俊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褚繼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其持有不止一股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e.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頓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